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Victor Meg Limited、吳騰及Most Profitable Investment Ltd.（作為賣方）以及吳騰及盧麗娟（作為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就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該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的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該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 (B) 待收購事項完成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定義及詳情見通函），並特別授權董事於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文據」，其註有「C」字樣之草擬稿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轉換權後根據文據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各為「轉換股份」）；及

* 僅供識別

(C) 批准所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並授權董事或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就使買賣協議、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於根據文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生效或與其相關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及同意作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其相關事宜（包括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而有關文件或條款與買賣協議所訂明者並無重大差異）。」

代表董事會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92至200號
偉倫中心第二期
1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小明先生 (主席)

洪祖星先生

楊劍標先生

林傑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紹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永泰先生

林芝強先生

蔡永冠先生